

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學課程諮詢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 年 11 月 29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4 年 10 月 27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二、目的：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學校發展本位課程及各科課程地圖，提供學生選課諮詢輔導。

三、組織成員：

- (一)本遴選會置委員 11 人，包括主任委員 1 人、執行秘書 1 人及其他委員 9 人。
- (二)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兼任。
- (三)其他委員由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處主任、註冊組長、教學組長、試務組長、餐飲科主任、觀光科主任及家長會代表 1 人。
- (四)本遴選會委員之任期，依其職務任免改聘。

四、任務：

- (一)遴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
- (二)遴選具課程諮詢教師資格者，擔任課程諮詢教師。
- (三)遴選課程諮詢教師一人兼任召集人。
- (四)進行課程諮詢教師工作內容推動成效之定期追蹤與檢討。
- (五)協調各處室配合推動課程輔導諮詢之相關事宜。
- (六)課程諮詢教師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劃及審議。
- (七)課程諮詢教師敘獎之建議。

五、運作方式：

- (一)本遴選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 (二)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定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
- (三)經本遴選會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議，主任委員應於二週內召集會議。
- (四)本遴選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五)本遴選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

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遴選會召開會議時，可視需求邀請經遴選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及課程諮詢教師列席表示意見。

(七)本遴選會召開之會議，相關討論決議應作成書面紀錄。

(八)本遴選會之相關聯絡、協調及決議事項之追蹤控管，由執行秘書辦理。

六、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方式：

- (一)由各學科推薦：由各學科填寫推薦表，經當事人同意後，將推薦表交予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
- (二)由各處室推薦：各處室主任可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填具推薦表，將推薦表交予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
- (三)現職合格專任教師自薦：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填具自薦表，將自薦表交予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

七、課程諮詢教師其工作內容規定如下：

- (一)每學期學生選課前，協助學校編輯選課輔導手冊，並向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
- (二)每學期學生選課期間，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諮詢。
- (三)針對有生涯輔導需求之學生，由專任輔導教師或導師依其性向及興趣測驗結果輔導後，提供個別方式之課程諮詢。
- (四)將課程諮詢記錄登載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八、課程諮詢教師及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得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課程諮詢教師減授 1 節，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減授 2 節。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減授總節數，以 108 學年度起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學生總數計算，計算基準如下：

- (一)學生總數一百人以下：3 節。
- (二)學生總數一百人以上：每滿一百人，增 1 節。
學校得於總減課節數範圍內，調整課程諮詢教師之人數。

九、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學課程諮詢教師參加專業知能研習遴選推薦表

推薦教師姓名			學年度			
推薦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推薦		
教師到本校年資		教師學科領域				
受推薦教師經歷	行政_____年 導師_____年 專任教師_____年 其他經歷_____					
其他補充說明						
受推薦教師簽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排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					
遴選程序及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年上學期初召開遴選會，針對受推薦教師，遴選出適合課程諮詢教師(簡稱課諮詢)人選，並予排序。 2. 遴選出教師需參加專業知能研習並取得資格，始得進行學生課程諮詢。 3. 遴選出教師如因參與研習名額有限，遴選教師人數超額時，由低排序者優先參加研習；教師如因故無法參加研習，得由下一個排序教師遞補參與。 4. 每學年下學期末召開遴選會，由校內取得課諮詢資格之教師人選，參酌次一學年課諮詢需求數，選出課諮詢與召集人，分別負責學生課程諮詢與相關業務，課諮詢得列備取。 5. 課諮詢聘任為一學年，次一學年的課諮詢得重新選取，或由當學年度課諮詢視其意願(由召集人徵詢課諮詢)得續任，如遇缺額再進行補選。 					
<p>◎課程諮詢教師其工作內容規定如下：</p> <p>(一)每學期學生選課前，協助學校編輯選課輔導手冊，並向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p> <p>(二)每學期學生選課期間，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諮詢。</p> <p>(三)針對有生涯輔導需求之學生，由專任輔導教師或導師依其性向及興趣測驗結果輔導後，提供個別方式之課程諮詢。</p> <p>(四)將課程諮詢記錄登載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p>						